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UNI-TREND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会议时间：2024年9月9日

## 目录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5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七、公司聘请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14 点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 6 号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

其中：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其代理人进行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与会股东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五）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六）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统计表决票，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八）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31.71 万元；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43,575.5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1,324,609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442,400 股后为 110,882,20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33,264,662.70 元（含税），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2.20%。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